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海博世科环保资源再生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服务于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的环保配套需求，助力打造广西电子信息千亿元产业、促进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的顺利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地级市工业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市场，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市场拓展需要，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6月8日